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疾病管制處檢疫防疫股臨時人力招募公告

| | |
|---------|---|
| 職 稱 | 專案助理 |
| 名 額 | 正取共 3 名，備取 2 名。 |
| 工 作 地 |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。 |
| 公告及報名期間 | 113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15 日 |
| 資格條件 | <p>一、基本條件： 熟悉電腦文書軟體、個人品操佳且無不良素行。</p> <p>二、學歷： 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，具護理、公共衛生、醫事檢驗、醫務管理等科系尤佳。</p> |
| 工作項目 | <p>一、協助本市國際港埠檢疫、境外移入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防治業務。</p> <p>二、協助各類預防接種管理、相關報表彙整、疫情分析統計、系統資料維護。</p> <p>三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 |
| 甄選方式 | <p>一、口試（100%）。</p> <p>二、符合本次徵才資格者其甄選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。</p> |
| 薪 資 | 27,470 元/月（機關負擔之勞保、健保、勞退金另計）及年終獎金 1.5 個月（按在職時間比例計算）。 |
| 報名方式 | <p>一、意者請檢附報名表（請附照片並留詳細之聯絡資料）及相關證明文件： 1. 最高學歷證件 2. 專業證照 3. 身份證正反影本。</p> <p>二、113 年 2 月 15 日下午 5 點前親送或掛號信件方式（郵戳為憑）將報名表和相關證明文件，共 1 式 3 份（雙面列印），寄至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-1 號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-檢疫股夏小姐收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檢疫防疫股臨時人力」。</p> |
| 備 註 | <p>一、本案由本局成立甄選小組辦理相關甄選事宜。</p> <p>二、報名參加甄選證件不齊及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（不合者，電話通知），如有偽造則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，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報名表（含所附資料、證件等並於甄選後一個月銷毀）。</p> <p>三、工作期程：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</p> <p>四、評選總分 100 分，未達 70 分者不予正、備取。</p> <p>五、錄取者以電話通知報到。通知錄取後於 7 日內報到，逾期視為放棄錄取資格。</p> <p>六、本案若有未盡事宜，屆時以現場規定為主。</p> |
| 聯絡方式 | 聯絡電話：07-7134000 #1365 聯絡人：夏小姐 |